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調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黃駿福活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福

相 對 人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所為調解之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